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赣教就办字〔2017〕26号

关于启用“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遗失证明网上自助办理系统”的通知

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为解决我省高校已毕业学生就业报到证遗失后，进行证明材料补办而长途奔波带来的不便，我们在《江西微就业》微信平台上开发了“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网上自助办理系统”，将其作为自助服务提供给需要办理证明的毕业生使用。经过一段时间的网上调试和试用，系统已能正常运行。现予以正式启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自助服务使用者只需在微信中关注《江西微就业》公众号，并在“信息服务”中选择“报到证遗失证明”项，就能按系统提示远程办理报到证遗失证明。

二、按教育部要求，我省从2009年开始在就业信息数据中

采集高校毕业生身份证信息，故该系统只能办理江西省各高校2009届以后（含2009届）毕业学生的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

三、由于该系统身份证信息来源于江西省各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当年上报的数据，可能会受到身份证信息有误、身份证升位或学校漏报、错报等因素影响，使得系统在数据比对时无法确认申请人身份，导致出现无法办理证明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各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要协助毕业生出具相关材料，并告之毕业生带本人毕业证和身份证等来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现场办理。

四、自助服务使用者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后台会在一个工作日后回复办理结果。核对成功的信息，会自动生成加密的PDF电子文件，供使用者第二天下载到手机中存贮或打印。身份信息核对不成功的，系统会提示原因，并建议其下一步办理方法。

五、该电子证明下载后，毕业生需要先使用彩色打印机打印，再交给相关用人单位，以保证公章的色彩。电子证明上附有验证用的“二维码”，供用人单位扫描后，在网上确认。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